

延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 制项目合同书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的文件要求，延长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延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标人。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长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延长县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具体已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贰仟捌佰元整（¥：6092800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甲方在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827840元）；在乙方方案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小写：2437120元）；在成果通过上

级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1827840元）。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1、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部分，包括延长县中心城区和工业东、西区详细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中心城区512.38公顷，工业园区东区77.42公顷、工业园区西区255.74公顷。

详细规划分为单元层面详细规划(以下简称单元详规)和实施层面详细规划(以下简称实施详规)。单元详规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侧重统筹性，强调底线管控。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重要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绿地设施、城市重要控制线等内容，其中各类设施根据级别不同，采用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实施详规侧重实施性，运用城市设计方法，重点控制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绿地率、配套设施、停车位配比等，对风貌控制等其他内容提出引导性要求。

2、工作要求：

①依法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科学编制：编制中应依据批准的总体规划进行，并纳入已衔接总体规划的各相关规划的相关内容。

③合理决策：发挥行业领域专家智慧，对规划成果进行专家论证和咨询，落实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要求，提高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④公众参与：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规划评估、现状调查、方案编制、草案公示、成果公告等阶段，可通过公共活动平台、信息交互平台、新闻媒体等多样化形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成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六、成果提交

1、成果内容：成果包括单元详规成果和实施详规成果两部分。

①单元详规成果：包括文本（含附表）、编制说明、图纸、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②实施详规成果：包括编制说明、图件、文本、图集、数据库及相关附件。

（最终提交详规成果内容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执行。）

2、成果形式。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执行。提交纸质图件、文本、图集不少于30套，并附有电子版1份，数据库一套。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②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

③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④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⑤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⑥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②乙方形成的工作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③乙方在整理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沟通达到统一。

④乙方应及时将成果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⑤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数据资料,要明确具体负责数据管理的工作人员以及数据的安全管理。

⑥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不可抗力需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服务费用；

2、由于乙方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直至项目完全交付。

3、合同未明确事项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验收：

甲方组织规划等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乙方依据评审结论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专家出具最终评审结论，报延长县人民政府批复。

十、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十一、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1、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进行顺延。

2、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责任划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收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六、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交广场8幢10310室
邮编: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	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5458587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银行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帐号:	帐号: 2701021201201000063254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李引智